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交割後，控股股東（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Pangmao1 Ltd、Wangchanghui Holdings、Pangmao2 Ltd及Raohuigang Holdings，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將於36,108,114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191,035,862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控制該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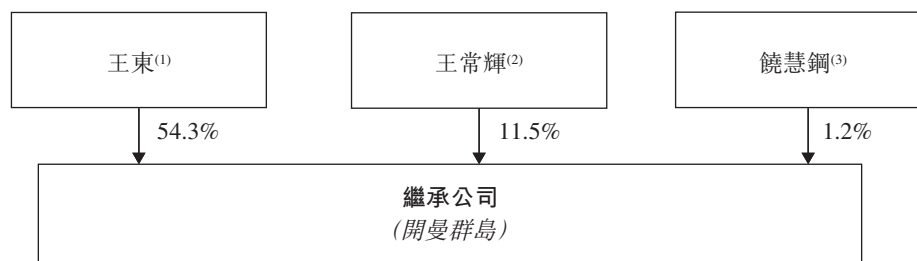
各繼承公司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各繼承公司B類股份每股可投10票，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就若干保留事項，繼承公司B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

假設推定實行：

- (i) 控股股東的合共股權將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2%及將通過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持有繼承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的約67.1%（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及
- (ii) 就保留事項，繼承公司B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控股股東可就保留事項行使的投票權合共百分比約為19.2%。

因此，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Pangmao1 Ltd、Wangchanghui Holdings、Pangmao2 Ltd及Raohuigang Holdings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下圖說明於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對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決議案的投票權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附註：

- (1) 於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Wangdong Holdings及Pangmao1 Ltd將持有合共157,523,425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合共佔繼承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的約54.3%及目標公司就保留事項的投票權的約13.3%）。Pangmao1 Ltd由Wangdong Holdings全資擁有。Wangdong Holdings由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控制，而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則通過王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於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Wangchanghui Holdings及Pangmao2 Ltd將持有合共33,512,437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合共佔繼承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的約11.5%及目標公司就保留事項的投票權的約2.8%）。Pangmao2 Ltd由Wangchanghui Holdings全資擁有。Wangchanghui Holdings由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直接控制，而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則通過王常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
- (3) 於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Raohuigang Holdings將持有36,108,114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合共佔繼承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的約1.2%及目標公司就保留事項的投票權的約3.1%）。Raohuigang Holdings由Restriven Limited直接控制，而Restriven Limited則通過饒慧鋼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饒慧鋼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

有關繼承公司B類股份所附帶同股不同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本」一節。

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將擔任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繼承公司董事信納，繼承集團能夠於交割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繼承集團的業務將由繼承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交割後，繼承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繼承集團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繼承公司的裨益行事並符合繼承公司的利益，且不容許其作為繼承公司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繼承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繼承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繼承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繼承公司將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承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繼承集團將與繼承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於繼承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說明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繼承公司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繼承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其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董事會整體連同繼承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夠獨立履行繼承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繼承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其業務。基於以下原因，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公司將於交割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a) 繼承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繼承集團持有對其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
- (c) 繼承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 (d) 繼承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e) 繼承集團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概無控股股東於與繼承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目標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其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目標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如有必要，其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東先生就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有有關擔保將於交割時解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繼承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繼承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繼承公司及其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護全體繼承公司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繼承公司少數繼承公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有鑒於此，繼承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D.3.1條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繼承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繼承公司股東利益、確保繼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繼承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繼承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繼承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繼承公司股東（包括繼承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繼承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此外，根據繼承公司將於交割後採用的繼承公司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繼承公司董事及繼承公司提出管治相關事宜。

繼承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繼承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繼承公司細則，倘將舉行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繼承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交割後，若繼承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關連交易，繼承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繼承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繼承公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其年度審查而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繼承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繼承公司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繼承公司承擔；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繼承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繼承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繼承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繼承公司董事信納，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交割後繼承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繼承公司股東的利益。